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4號

債權人 楊金蘭

債務人 瑞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聰明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附件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瑞韋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聰明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其據以請求之三張支票，「周聰明」之印文均緊接在瑞韋股份有限公司之旁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法人為發票行為，是周聰明非本件發票人，債權人對周聰明請求部分，顯無理由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)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毅皓